

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泽应急发〔2023〕8号

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2-2023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四批）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晋财建〔2022〕176 号）、《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防汛抗旱资金的通知》（晋市财建〔2022〕80 号）、《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晋市财建〔2022〕111 号）以及泽州县财政局《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泽财企〔2022〕4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泽州县 2022-2023

年度冬春救助资金 129.986 万元，具体分配明细详见附件 1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对 2022 年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口粮、衣被取暖等给予补助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各乡镇接款后，要严格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审定的《泽州县 2022-2023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》（附件 2），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注明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，严禁任何部门单位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挪用，发放情况要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。

三、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前，各乡镇、各村（社区）应在政务公开栏或人员集聚地等显要位置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，公示内容包括：救助对象户主姓名、家庭人口、家庭类型、需救助人口、救助金额及举报联系电话等。

四、各乡镇财政所要通过“一卡通”形式于春节前发放到户，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、安全过节。

附件 1：泽州县 2022-2023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 2：泽州县 2022-2023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



附件 1

泽州县 2022-2023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 镇	金 额	备 注
川 底 镇	0.782	
大 箕 镇	25.326	
北义城镇	17.962	
柳树口镇	41.808	
晋庙铺镇	26.712	
犁 川 镇	8.228	
山 河 镇	4.582	
南 岭 镇	4.4	
高 都 镇	0.186	
总 计	129.986	

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0日印发
